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锦州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和引导全市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启动2025年度锦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支持方式

锦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只批准立项，不安排财政扶持经费。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锦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科研实施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保障条件明确落实。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项目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在岗人员，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每人每年只能牵头申报1个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已承担且尚未完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不能再申报。

三、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面向锦州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十五五”时期锦州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发展路径等前期课题研究；面向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卫生、现代农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产业领域所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同时，鼓励在“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生活垃圾分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少漠环境治理、海洋经济、外来物种防治、食品安全、癌症防治、未成年人保护、老年医学、中医药继承创新、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开展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研发以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四、申报方式

锦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用纸质申报方式。

1、申报单位组织填报申报书。申报书由基本信息表、申报单位及管理部门意见表、科研诚信承诺书、可行性报告、附件证明材料目录及证明材料等五部分组成，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胶装），务于4月7日前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四份（电子版）报送至所属地县（市）区科技部门和市直（驻锦）单位科研处（科教科）审核。

2.县（市）区科技部门和市直（驻锦）单位科研处（科教科）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务于04月14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三份（纸质版）、正式推荐文件和《锦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及其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归口科室。

四、申报时间

2025年03月21日-04月07日

五、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采取限额制。每个企业限额申报2项，市直科研单位和三甲医院限额申报5项，驻锦高校院所限额申报20项。

2.项目经费来源及执行周期。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经费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市财政不给予经费支持，其中，企业申报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10万元，事业单位申报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1万元。项目周期原则应为2年。

3.项目合同签订及验收管理。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周期结束后，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自行组织结题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不再另行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或出具其他结题验收意见。

锦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03月21日